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1號

原告 中南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愛燕

訴訟代理人 劉覺之

被告 蔡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、保險費，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亦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。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，竟未依約檢驗車輛，違反交通法規規定，以致逾期使原告損失重大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，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。

01 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
06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影本、結案對帳單、交通
07 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8 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為
09 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10 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1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
12 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
15 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
16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4 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6 書記官